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4-02279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卫联发（2024）4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 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 知

吉卫联发〔2024〕42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长春新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营商环境，促进文明规范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4〕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健康委同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8月

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